附件

一、二、三、四级道路考核评分表

一级道路环境卫生质量管理考核评分表		
道路名称:		
内容/分值（100分）	**评分依据**	**扣分**
保洁质量（60分）	1.道路车行道、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路见本色，无积土、积沙，路面无烟蒂、塑料袋、纸屑、果皮等杂物；交通标识线无积污、积沙土；车行隧道立面干净整洁无明显污物和积尘。发现不达标或不符合要求的，按三个层级：严重扣6~10分、较多扣3~5分、少许扣1~2分，如发现陈旧（腐）性垃圾的扣分加倍。	
	2.交通隔离栏下干净整洁，无积存泥沙，路见本色；隔离栏四周无明显积沙、积土；交通标识线无积污、积沙土。发现不达标或不符合要求的，按三个层级：严重扣6~10分、较多扣3~5分、少许扣1~2分。	
	3.路沿石边（含沟井口、石条立面）干净，无积沙、积土；无烟蒂、纸屑、果皮、树叶、杂草等垃圾杂物；无明显积水。发现不达标或不符合要求的，按三个层级：严重扣6~10分、较多扣3~5分、少许扣1~2分。	
	4.绿地（绿化带）、花圃、树池内无石块、纸屑、烟蒂以及成片枯叶等废弃物。发现不达标或不符合要求的，按三个层级：严重扣6~10分、较多	

	扣 3～5 分、少许扣 1～2 分。	
	5. 道路沿线环卫设施上有乱张贴未及时清理，发现不达标或不符合要求的，按三个层级：严重扣 6～10 分、较多扣 3～5 分、少许扣 1～2 分。	
	6. 垃圾桶、果皮箱内的垃圾清掏（清倒）及时，外观无污渍，垃圾积压无超容积，果皮箱无移位、破损、残缺。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0.5 分。	
	7. 道路快保车及垃圾收集车车容整洁，外观无脏污、破损。每发现一辆不符合要求的扣 0.5 分。	
机械车辆作业管理（15 分）	1. 机扫、冲洗作业发现丢段、漏段的，按三个层级：严重扣 5 分、较多扣 3 分、少许扣 2 分。	
	2. 发现机扫、冲洗作业时超速行驶的每辆次车扣 2 分。	
	3. 机扫作业后的路面、路沿有积沙、浮土，出现垃圾散花、滴漏拖带及废弃物的每 10 米长扣 1～3 分；机扫、冲洗作业后隔离墩及隔离栏下有积沙、散落垃圾杂物，明显不洁的每 10 米长扣 1～3 分。	
	4. 冲洗作业后的道路路面交通标志有积沙土、积污的每 10 米长扣 1～3 分。	
规范作业（15 分）	1. 未组织普扫的每条路扣 10 分；未按时完成普扫的每条路扣 10 分。	
	2. 保洁作业时逆向清扫的，每人次扣 1 分；快保车逆向行驶，超高、超宽、超载的每辆次扣 1 分；机具作业时未摆放安全锥的，每次扣 1 分。	
	3. 保洁车及垃圾收集车超高、吊挂、滴漏的每辆扣 1 分；垃圾车转运垃圾使用自行车、摩托车引载的或在转运中沿途撒落垃圾的，每辆扣 1 分。	
	4. 发现路段保洁人员翻捡垃圾，扣 10 分；发现保洁员焚烧垃圾的，每次扣 10 分。	
	5. 管理人员无跟班作业，10 分钟内不到岗的，每	

	次扣 2 分。	
安全文明作业（10分）	1. 保洁员作业时未着装或着装不规范的，每发现 1 人扣 1 分；坐岗、聊天的，每人次扣 1 分；溜岗扣 2 分。	
	2. 保洁车长时间停放路面，影响行人、车辆行走的，每次扣 1 分。	
	3. 机械作业时车容不洁的每辆次扣 1 分；车辆警示灯未开启、指示灯板有残缺的每辆次扣 1 分；洒水车午间、夜间作业未关闭警示音扰民的，每辆次扣 1 分。	
	4. 专用标志不清晰，专用设备不完整的每辆扣 1 分。	
	5. 机扫时，无喷水压尘作业的每辆扣 1 分。	
	6. 作业时驾驶员穿拖鞋、打光背或穿背心作业的每人次扣 1 分。	
	7. 保洁员故意将垃圾、沙土扫入沟（井）口、倒入内河、绿化带的，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。	
	8. 未按照《福州市环卫行业安全检查清单》中所列条款实施的，每项扣 2 分。	
	总得分：	

二级道路环境卫生质量管理考核评分表		
道路名称：		
内容/分值（100分）	**评分依据**	**扣分**

保洁质量（60分）	1.道路车行道、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路见本色，无积土、积沙，路面无烟蒂、塑料袋、纸屑、果皮等杂物；交通标识线无积污、积沙土；车行隧道立面干净整洁无明显污物和积尘。发现不达标或不符合要求的，按三个层级：严重扣6～10分、较多扣3～5分、少许扣1～2分，如发现陈旧（腐）性垃圾的扣分加倍。	
	2.交通隔离栏下干净整洁，无积存泥沙，路见本色；隔离栏四周无明显积沙、积土；交通标识线无积污、积沙土。发现不达标或不符合要求的，按三个层级：严重扣6～10分、较多扣3～5分、少许扣1～2分。	
	3.路沿石边（含沟井口、石条立面）干净，无积沙、积土；无烟蒂、纸屑、果皮、树叶、杂草等垃圾杂物；无明显积水。发现不达标或不符合要求的，按三个层级：严重扣6～10分、较多扣3～5分、少许扣1～2分。	
	4.绿地（绿化带）、花圃、树池内无石块、纸屑、烟蒂以及成片枯叶等废弃物。发现不达标或不符合要求的，按三个层级：严重扣6～10分、较多扣3～5分、少许扣1～2分。	
	5.道路沿线环卫设施上有乱张贴未及时清理，发现不达标或不符合要求的，按三个层级：严重扣6～10分、较多扣3～5分、少许扣1～2分。	
	6.垃圾桶、果皮箱内的垃圾清掏（清倒）及时，外观无污渍，垃圾积压无超容积，果皮箱无移位、破损、残缺。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.5分。	
	7.道路快保车及垃圾收集车车容整洁，外观无脏污、破损。每发现一辆不符合要求的扣0.5分。	
机械车	1.机扫、冲洗作业发现丢段、漏段的，按三个层	

辆作业管理（15分）	级：严重扣5分、较多扣3分、少许扣2分。	
	2.发现机扫、冲洗作业时超速行驶的每辆次车扣2分。	
	3.机扫作业后的路面、路沿有积沙、浮土，出现垃圾散花、滴漏拖带及废弃物的每10米长扣1~3分；机扫、冲洗作业后隔离墩及隔离栏下有积沙、散落垃圾杂物，明显不洁的每10米长扣1~3分。	
	4.冲洗作业后的道路路面交通标志有积沙土、积污的每10米长扣1~3分。	
规范作业（15分）	1.未组织普扫的每条路扣10分；未按时完成普扫的每条路扣10分。	
	2.保洁作业时逆向清扫的，每人次扣1分；快保车逆向行驶，超高、超宽、超载的每辆次扣1分；机具作业时未摆放安全锥的，每次扣1分。	
	3.保洁车及垃圾收集车超高、吊挂、滴漏的每辆扣1分；垃圾板转运垃圾使用自行车、摩托车引载的或在转运中沿途撒落垃圾的，每辆扣1分。	
	4.发现路段保洁人员翻捡垃圾，扣10分；发现保洁员焚烧垃圾的，每次扣10分。	
	5.管理人员无跟班作业，10分钟内不到岗的，每次扣2分。	
安全文明作业（10分）	1.保洁员作业时未着装或着装不规范的，每发现1人扣1分；坐岗、聊天的，每人次扣1分；溜岗扣2分。	
	2.保洁车长时间停放路面，影响行人、车辆行走的，每次扣1分。	
	3.机械作业时车容不洁的每辆次扣1分；车辆警示灯未开启、指示灯板有残缺的每辆次扣1分；洒水车午间、夜间作业未关闭警示音扰民的，每辆次扣1分。	

	4. 专用标志不清晰，专用设备不完整的每辆扣 1 分。	
	5. 机扫时，无喷水压尘作业的每辆扣 1 分。	
	6. 作业时驾驶员穿拖鞋、打光背或穿背心作业的每人次扣 1 分。	
	7. 保洁员故意将垃圾、沙土扫入沟（井）口、倒入内河、绿化带的，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。	
	8. 未按照《福州市环卫行业安全检查清单》中所列条款实施的，每项扣 2 分。	
	总得分：	

三级道路环境卫生质量管理考核评分表		
道路名称：		
内容/分值（100 分）	**评分依据**	**扣分**
保洁质量（60 分）	1. 道路车行道、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路见本色，无积土、积沙，路面无烟蒂、塑料袋、纸屑、果皮等杂物；交通标识线无积污、积沙土；车行隧道立面干净整洁无明显污物和积尘。发现不达标或不符合要求的，按三个层级：严重扣 6～10 分、较多扣 2～5 分、少许扣 0.5～1 分，如发现陈旧（腐）性垃圾的扣分加倍。	
	2. 交通隔离栏下干净整洁，无积存泥沙，路见本色；隔离栏四周无明显积沙、积土；交通标识线无积污、积沙土。发现不达标或不符合要求的，按三个层级：严重扣 6～10 分、较多扣 2～5 分、少许扣 0.5～1 分。	

	3. 路沿石边（含沟井口、石条立面）干净，无积沙、积土；无烟蒂、纸屑、果皮、树叶、杂草等垃圾杂物；无明显积水。发现不达标或不符合要求的，按三个层级：严重扣 6～10 分、较多扣 2～5 分、少许扣 0.5～1 分。	
	4. 绿地（绿化带）、花圃、树池内无石块、纸屑、烟蒂以及成片枯叶等废弃物。发现不达标或不符合要求的，按三个层级：严重扣 6～10 分、较多扣 2～5 分、少许扣 0.5～1 分。	
	5. 道路沿线环卫设施上有乱张贴未及时清理，发现不达标或不符合要求的，按三个层级：严重扣 6～10 分、较多扣 2～5 分、少许扣 0.5～1 分。	
	6. 垃圾桶、果皮箱内的垃圾清掏（清倒）及时，外观无污渍，垃圾积压无超容积，果皮箱无移位、破损、残缺。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0.5 分。	
	7. 道路快保车及垃圾收集车车容整洁，外观无脏污、破损。每发现一辆不符合要求的扣 0.5 分。	
机械车辆作业管理（15 分）	1. 机扫、冲洗作业发现丢段、漏段的，按三个层级：严重扣 5 分、较多扣 3 分、少许扣 2 分。	
	2. 发现机扫、冲洗作业时超速行驶的每辆次车扣 2 分。	
	3. 机扫作业后的路面、路沿有积沙、浮土，出现垃圾散花、滴漏拖带及废弃物的每 10 米长扣 1～3 分；机扫、冲洗作业后隔离墩及隔离栏下有积沙、散落垃圾杂物，明显不洁的每 10 米长扣 1～3 分。	
	4. 冲洗作业后的道路路面交通标志有积沙土、积污的每 10 米长扣 1～3 分。	
规范作业（15 分）	1. 未组织普扫的每条路扣 10 分；未按时完成普扫的每条路扣 10 分。	
	2. 保洁作业时逆向清扫的，每人次扣 1 分；快保	

	车逆向行驶，超高、超宽、超载的每辆次扣 1 分；机具作业时未摆放安全锥的，每次扣 1 分。	
	3. 保洁车及垃圾收集车超高、吊挂、滴漏的每辆扣 1 分；垃圾车转运垃圾使用自行车、摩托车引载的或在转运中沿途撒落垃圾的，每辆扣 1 分。	
	4. 发现路段保洁人员翻捡垃圾，扣 10 分；发现保洁员焚烧垃圾的，每次扣 10 分。	
	5. 管理人员无跟班作业，10 分钟内不到岗的，每次扣 2 分。	
安全文明作业（10 分）	1. 保洁员作业时未着装或着装不规范的，每发现 1 人扣 1 分；坐岗、聊天的，每人次扣 1 分；溜岗扣 2 分。	
	2. 保洁车长时间停放路面，影响行人、车辆行走的，每次扣 1 分。	
	3. 机械作业时车容不洁的每辆次扣 1 分；车辆警示灯未开启、指示灯板有残缺的每辆次扣 1 分；洒水车午间、夜间作业未关闭警示音扰民的，每辆次扣 1 分。	
	4. 专用标志不清晰，专用设备不完整的每辆扣 1 分。	
	5. 机扫时，无喷水压尘作业的每辆扣 1 分。	
	6. 作业时驾驶员穿拖鞋、打光背或穿背心作业的每人次扣 1 分。	
	7. 保洁员故意将垃圾、沙土扫入沟（井）口、倒入内河、绿化带的，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。	
	8. 未按照《福州市环卫行业安全检查清单》中所列条款实施的，每项扣 2 分。	
	总得分：	

四级道路环境卫生质量管理考核评分表		
道路名称：		
内容/分值（100分）	**评分依据**	**扣分**
保洁质量（60分）	1. 道路车行道、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路见本色，无积土、积沙，路面无烟蒂、塑料袋、纸屑、果皮等杂物；交通标识线无积污、积沙土；车行隧道立面干净整洁无明显污物和积尘。发现不达标或不符合要求的，按三个层级：严重扣6~10分、较多扣2~5分、少许扣0.5~1分，如发现陈旧（腐）性垃圾的扣分加倍。	
	2. 交通隔离栏下干净整洁，无积存泥沙，路见本色；隔离栏四周无明显积沙、积土；交通标识线无积污、积沙土。发现不达标或不符合要求的，按三个层级：严重扣6~10分、较多扣2~5分、少许扣0.5~1分。	
	3. 路沿石边（含沟井口、石条立面）干净，无积沙、积土；无烟蒂、纸屑、果皮、树叶、杂草等垃圾杂物；无明显积水。发现不达标或不符合要求的，按三个层级：严重扣6~10分、较多扣2~5分、少许扣0.5~1分。	
	4. 绿地（绿化带）、花圃、树池内无石块、纸屑、烟蒂以及成片枯叶等废弃物。发现不达标或不符合要求的，按三个层级：严重扣6~10分、较多扣2~5分、少许扣0.5~1分。	
	5. 道路沿线环卫设施上有乱张贴未及时清理，发现不达标或不符合要求的，按三个层级：严重扣6~10分、较多扣2~5分、少许扣0.5~1分。	

	6. 垃圾桶、果皮箱内的垃圾清掏（清倒）及时，外观无污渍，垃圾积压无超容积，果皮箱无移位、破损、残缺。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0.5 分。	
	7. 道路快保车及垃圾收集车车容整洁，外观无脏污、破损。每发现一辆不符合要求的扣 0.5 分。	
机械车辆作业管理（15 分）	1. 机扫、冲洗作业发现丢段、漏段的，按三个层级：严重扣 5 分、较多扣 3 分、少许扣 2 分。	
	2. 发现机扫、冲洗作业时超速行驶的每辆次车扣 2 分。	
	3. 机扫作业后的路面、路沿有积沙、浮土，出现垃圾散花、滴漏拖带及废弃物的每 10 米长扣 1～3 分；机扫、冲洗作业后隔离墩及隔离栏下有积沙、散落垃圾杂物，明显不洁的每 10 米长扣 1～3 分。	
	4. 冲洗作业后的道路路面交通标志有积沙土、积污的每 10 米长扣 1～3 分。	
规范作业（15 分）	1. 未组织普扫的每条路扣 10 分；未按时完成普扫的每条路扣 10 分。	
	2. 保洁作业时逆向清扫的，每人次扣 1 分；快保车逆向行驶，超高、超宽、超载的每辆次扣 1 分；机具作业时未摆放安全锥的，每次扣 1 分。	
	3. 保洁车及垃圾收集车超高、吊挂、滴漏的每辆扣 1 分；垃圾板车转运垃圾使用自行车、摩托车引载的或在转运中沿途撒落垃圾的，每辆扣 1 分。	
	4. 发现路段保洁人员翻捡垃圾，扣 10 分；发现保洁员焚烧垃圾的，每次扣 10 分。	
	5. 管理人员无跟班作业，10 分钟内不到岗的，每次扣 2 分。	
安全文明	1. 保洁员作业时未着装或着装不规范的，每发现 1 人扣 1 分；坐岗、聊天的，每人次扣 1 分；溜岗扣	

作业（10分）	2分。	
	2.保洁车长时间停放路面，影响行人、车辆行走的，每次扣1分。	
	3.机械作业时车容不洁的每辆次扣1分；车辆警示灯未开启、指示灯板有残缺的每辆次扣1分；洒水车午间、夜间作业未关闭警示音扰民的，每辆次扣1分。	
	4.专用标志不清晰，专用设备不完整的每辆扣1分。	
	5.机扫时，无喷水压尘作业的每辆扣1分。	
	6.作业时驾驶员穿拖鞋、打光背或穿背心作业的每人次扣1分。	
	7.保洁员故意将垃圾、沙土扫入沟（井）口、倒入内河、绿化带的，每发现一次扣10分。	
	8.未按照《福州市环卫行业安全检查清单》中所列条款实施的，每项扣2分。	
	总得分：	

备注：1、“严重”参照标准：（1）路面有成堆或成片垃圾、杂物，每30㎡范围内果皮＞15片，纸屑＞15张，塑料＞15个，烟蒂＞15个，砖石块＞15个；（2）污水、杂草、乱张贴＞10㎡；（3）路面有积沙土、积污（含机扫漏段）＞25m；（4）立面积污、积尘＞60㎡。

2、“较多”参照标准：（1）每30㎡范围内5片＜果皮≤15片，5张＜纸屑≤15张，5个＜塑料≤15个，5个＜烟蒂≤15个，5个＜砖石块≤15个；（2）1.5㎡＜污水、杂草、乱张贴≤10㎡；（3）10m＜路面积沙土、积污（含机扫漏段）≤25m；（4）30㎡

＜立面积污、积尘≤60 ㎡。

3、“少许”参照标准：（1）每 30 ㎡范围内果皮≤5 片，纸屑≤5 张，塑料≤5 个，烟蒂≤5 个，砖石块≤5 个；（2）污水、杂草、乱张贴≤1.5 ㎡；（3）路面有积沙土、积污（含机扫漏段）≤10m；（4）立面积污、积尘≤30 ㎡。